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.局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趙紹廉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美慧 子女 趙○楓 子女 趙〇淵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ĺ	備証	ŧ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Ŋ	<i>b</i> 160	pr	.ab.L	35	7 -	/#b	\$5	12 24 24 44 1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	乔	<i>A</i> 3	稱	股	数	栗	血 货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(期	間或內容	容)	1角	乱		
智邦					100,000				10	蘇美慧	4/5	買、	4/19	賣		,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美慧 通知日期:101年04月20日